

教育部顧問室『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三階段前期規劃諮詢會議 會議記錄

紀錄：楊子萱

會議時間：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主持人：楊泮池主任、張文昌領域召集人

出席者：經濟部技術處尹福秀顧問 (由王本甯小姐代理)、國科會工程處李世光處長 (由林啟萬教授代理)、國衛院吳成文院長 (由張仲明處長代理)、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林榮耀教授、中研院基因體中心翁啟惠主任 (由鄭義循博士代理)、賽亞基因陳奕雄總經理、生技中心黃瑞蓮執行長、順天堂製藥謝德夫副董事長、食工所劉廷英所長、國科會生物處魏耀揮處長、本部顧問室吳金洌領域召集人、宋賢一諮議委員、高景輝諮議委員、楊照雄諮議委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張智芬教授 (由黃婷茵小姐代理)、生化科技系黃慶璦副教授、生技中心鄭登貴主任、國立中興大學葉錫東副校長、國立成功大學生化所吳華林教授、化學系葉晨聖教授、醫技系吳俊忠教授、國立陽明大學李德章副校長 (改由張固剛教授出席)、新藥研究中心吳榮燦主任、生資所楊永正所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陳明妍小姐、中研院動物所楊子萱小姐、國立台灣大學生科院微生物所張家禎小姐、本部顧問室胡郁芬小姐

請假：先進國際醫藥奈米科技巫建嶽董事長、台醫生技林榮華總經理、太景生技許明珠總經理、工研院生醫中心留忠正副主任、中研院動物所游正博所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呂紹俊副教授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計畫主持人吳金洌教授中程綱要計畫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1.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醫學教學資源中心之規劃委員會中，應加入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張明富教授。另於中綱計畫中，應加入基因治療相關課程；而師資培育部份，應將如何訓練高中校長、老師等方式，具體說明。
2. 農業與海洋生技教學資源中心應於中綱計畫中說明，有關 GMO 人才培育課程；另外，由於目前動物飼養人才普遍不足，故也可考慮開設實驗

動物相關課程。

3. 生醫奈米科技教學資源中心應具體說明，將奈米藥理學自醫學奈米範疇中特別劃分出來之理由，以利課程規劃。
4. 幹細胞與組織工程教學資源中心可考慮將 SPF (Specific Pathogen Free) 之動物訓練課程納入規劃。
5. 生技中草製藥教學資源中心於中綱計畫中，可再多補充說明關於教學改進的評估方式及方法(p.151)。另在課程規劃方面可考慮加入如高效率篩選、cGMP 等課程，也可要請法律研究所等師資共同開設科技法律相關課程。
6. 系統生物學與生物資訊教學資源中心規劃委員，可考慮邀請台大相關科系教授。
7. 醫衛分子檢驗教學資源中心可考慮於規劃計畫中提及微陣列 (microarray)等課程。
8. 各教學資源中心應確認計畫書內容之正確性；而部份內容也應注意專業性，能並列英文名稱（可參考醫衛分子檢驗教學資源中心內容）。
9. 未來各教學資源中心將出版教材，可考慮列出學生各學習階段綱要及目標。
10. 教學資源中心應主動協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提出計畫申請，而計畫辦公室之諮詢委員也可考慮邀請一至二位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人員擔任。
11. 各校開設學程課程水準不一，故應明確定訂評估方式，勿將大學部基礎課程納入學程中。
12. 生物技術之證照及至產業界實習之認證，可由本計畫建立辦法及規則，直接由教育部或學校核發。
13. 可訂定相關機制確立學界與法人參規及實習方式，另也可考慮由核心學校主辦相關課程，邀請法人與學界共同參與，以節省資源浪費及維持學習品質一致性。
14. 各教學資源中心於規劃課程時，可針對學生將來畢業後發展是學術界或產業界研發領域，規劃合適課程。

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